切　　結　　書

本人 _____在望安本島上各村落確實無住所可供居住，擬申請單身宿舍，如經查獲自願於3日內無條件搬離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望安鄉公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

連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